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公司
郑

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(本部)单位的2022年长宁区部分学校多媒体、网络、广播等设备、项目编号: SHXM-00-20220804-1090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盖章: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25日

